**花蓮縣○○國民○學「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花蓮縣○○鄉○○國民○學 | | | |
| 計畫名稱 | 國民中小學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 | | |
| 申請經費  上限5萬元整 | 元 | | | |
| 該校**並無重複申請**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 | | | □是(並無重複) □否(有重複) | |
|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LINE ID |  | | |
| 計畫辦理期程 | 自110年8月1日 至 111年7月31日止 | | | |
| 計畫規範 | 1. 每校最高申請以五萬元為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2. 為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申請本計畫經費之科技探索學校需參與本縣科技中心辦理之課程發展與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專業與培訓活動、學生學習課程活動或縣內競賽活動。 3. 國小申請學校可辦理科技主題探索課程、科技跨域教學課程、校本科技特色課程、科技領域相關體驗探索活動，藉由動手做創意學習型態，共同發展解決生活問題模式，形成學校本位課程，使能永續發展。 4. 參與科技中心以本縣科技領域設計綱要之增能課程，教師增能後指導學生組隊參與科技競賽、科技跨域教學課程、校本科技特色課程、新興科技等。 5. 本縣科技中心辦理各項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及競賽，透過競賽增加學生視野，申請學校務必擇競賽場次參與。 6. 本案計畫經國教署核定後，補助經費請依計畫覈實辦理。 7. 110學年度各計畫執行單位，後續執行計畫、辦理活動等，請於「活動執行後兩週內」填報【活動成果紀錄】。 ( 系統年度請選擇110 )   【網址 https://maker.nknu.edu.tw/admin】 | | | |
| 所屬科技中心 | □北區-科技自造中心  □中區-科技自造中心  □南區-科技自造中心 | | | |
| 辦理課程(活動)  內容  (請條例說明) | 1. 課程發展與推廣活動：   總場次場  總人次人次  國中學生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校  國小學生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校   1. 強化師資專業與培訓活動：   總場次場  總人次人次  國中學生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校  國小學生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校   1. 學生學習課程活動：   總場次場  總人次人次  國中學生人次  國中參與校數校  國小學生人次  國小參與校數校   1. 本縣科技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請申請學校依規劃需求，調整上列項目) | | | |
| 預期成效  (請條例說明) |  | | | |

**花蓮縣○○國民○學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花蓮縣○○鄉○○國民○學  計畫名稱：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 | | | | |
| 計畫期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前) | | | | | |
| 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業 務 費 | 差旅費 |  |  |  | **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教師參加本縣三區科技中心研習活動差旅費 |
| 代課費 |  |  |  | **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教師參加本縣三區科技中心研習活動之課程派代費 |
| 自編教材印刷費 |  |  |  | **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自編教材印刷費 |
| 膳費 |  |  |  | **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未達半日以80元計。 |
| 材料費 |  |  |  | **應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材料費 |
| 雜支 |  |  |  | **應為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並不得超過業務費6%之比例編列 |
| 小 計 |  |  |  | 經費項目為差旅費、代課費、自編教材印刷費、膳費、材料費，不得另外增列項目或是修改項目 |
| **合 計** | |  |  | **50,000** | (業務費項下各項目得勻支使用)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主任： | 會計： | 校長： |

110學年度花蓮縣「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自我檢核表

1. 學校名稱：
2. 審查指標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檢核項目 |
| 1 | 之前是否有執行過本計畫 | □有，申請年度  年、  年  ☑無  若學校之前有執行過本計畫，則參考縣市總體計畫執行成果總表(附件3) |
| 2 | 計畫執行內容概況 | ☑有簡述  □無簡述  是否符合108課綱科技領域與新興科技平均發展推廣 |
| 3 | 是否具與子一科技中心之推動課程做連結，且課程規劃與年級安排是否妥適。 | ☑符合  □不符合  是否符合108課綱科技領域與新興科技平均發展推廣 |
| 4 | 是否規劃及配合總計畫辦理競賽、成果展示等相關作業 | ☑符合  □不符合 |
| 5 | 辦理科技領域教學、學習及體驗活動對象安排是否妥適  1.教師  2.學生  3.家長(親子)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學校科技領域合格教師編制  1.生活科技教師 人  2.資訊科技教師 人 | □符合  □不符合  國小此項不須檢核 |
| 7 | 是否依實際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編列經費 | ☑符合  □不符合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